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变更前：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邮政编码519020。

办公地址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6层，邮政编码518054。

除上述办公地址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办公地址变更信息自2026年7月6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2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穆峻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穆峻青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穆峻青简历

穆峻青，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厂调度员、计划员、生产科长，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工会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厂长，一分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05	动力源	A股 停牌	2026/7/6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的通知，何振亚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405，证券简称：动力源）将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暨亚特新材股权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期中、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18,0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100%股权。（详见公告：2022-119）。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亚特新材原股东曾作出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59.72万元、10,873.56万元、11,529.31万元及12,017.63万元。

二、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股权款支付进展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特新材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620003号)，亚特新材2025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8,000.70万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3,528.61万元，未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新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即11,800万元。因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3,528.61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后，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8,271.39万元。(详见公告：2026-021)。

近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将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后的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8,271.39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至此，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90%的股价转让款，合计100,832.42万元，其余股份转让款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三、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布局、资产运营、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多维度深化对亚特新材的整合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质量与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6-1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吴引引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沃健代为出席

2、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5,900	99.9483	32,800	0.0286	26,300	0.02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55,900	88.5242	32,800	6.3689	26,300	5.1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辉、晁思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6,90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致盛"）持有公司股份5,77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共创"）持有公司股份3,00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倪正东持有公司股份64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和倪正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3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上海药明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药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8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清科致盛、清科共创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07,07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7,07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434,490股
持股比例	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434,490股

注：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7,253,400股）、二级市场买入取得的股份（3,900股）和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177,1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9,434,490	8.25%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倪正东，且倪正东为清科致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9,434,490	8.25%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8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二级市场购入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16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姓名：ZHENG ANMIN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姓名：FOREAL SPECTRUM，INC.
注册地址：2370 Q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通讯地址：2370 Q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
姓名：马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
姓名：辜长明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普奥达	指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杰莱特	指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安民	指	ZHENG ANMIN
飞锐	指	FOREAL SPECTRUM，INC.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减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郑耀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8358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5-24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耀持股比例为32%、辜长明持股比例为28%、马敏持股比例为22%、汪方华持股比例为1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耀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青岛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耀
注册资本	22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G85F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3-03 至 2050-03-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耀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青岛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自然人名称	ZHENG ANMIN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56811****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 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INC.
注册地址	2370 Q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负责人	ZHENG ANMIN
注册资本	980.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5605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 的一致行动人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ZHENG ANMIN	男	负责人	美国	美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

自然人名称	马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护照号码	510602************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 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

自然人名称	辜长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护照号码	511121************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 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普奥达、杰莱特、飞锐、马敏和辜长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于2020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普奥达、杰莱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2,157,786股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本轮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普奥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31%；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及其一致行动人飞锐、马敏和辜长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2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6年6月23日到2026年7月2日期间，信息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普奥达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0.5606%
杰莱特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8,500	0.2657%
合计				990,500	0.82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奥达	无限售流通股	15,288,000	12.7531%	14,616,000	12.1925%
杰莱特	无限售流通股	1,274,000	1.0628%	955,500	0.7971%
ZHENG ANMIN	无限售流通股	11,460,900	9.5605%	11,460,900	9.5605%
飞锐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11.6786%	14,000,000	11.6786%
马敏	无限售流通股	756,000	0.6306%	756,000	0.6306%
辜长明	无限售流通股	168,000	0.1401%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41,956,400	34.99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马敏	集中竞价	2026/01/05-2026/01/05	12,372	0.010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签字）：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FOREAL SPECTRUM，INC.（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签字）：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签字）：辜长明

日期：2026年7月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	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姓名	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名称	FOREAL SPECTRUM，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注册地址	2370 Q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姓名	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姓名	辜长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946,900 持股比例：35.8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90,500 变动比例：0.8263% 变动后数量：41,956,400 变动后比例：34.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06/23-2026/07/02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签字）：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FOREAL SPECTRUM，INC.（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签字）：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签字）：辜长明

日期：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34.999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35.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5539835889 □ 不适用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MA3RG85F0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ENG ANMIN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FOREAL SPECTRUM，INC.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2456054 □ 不适用
马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辜长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946,900股减少至41,9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83%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75%	1461.6000	12.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7/02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6%	95.5500	0.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ENG ANMIN	1146.0900	9.56%	1146.0900	9.56%	/	/
FOREAL SPECTRUM，INC.	1400.0000	11.68%	1400.0000	11.68%	/	/
马敏	75.6000	0.63%	75.6000	0.63%	/	/
辜长明	16.8000	0.14%	16.8000	0.14%	/	/
合计	4294.6900	35.83%	4195.6400	35.00%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34.999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3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